**二、投标承诺函**

致：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区

根据投标邀请函，签字代表 （姓名、职务）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（投标人名称）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、副本1份和电子版本1份，并对之负法律责任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：

1、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、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。

2、投标报价为闭口价，即在投标有效期内，投标报价固定不变。

3、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，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。

4、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，我方若有违反招标文件或本承诺函的行为，贵方可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作出处理，我方完全接受。

5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、资信的文件、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、准确的，若有违背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6、在整个招、投标过程中及结束后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，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、投标的任何信息、资料及内容。

7、我方参与贵司汽车运输包装及散装货物的业务投标，承诺每日可提供的最大运力台次为 台。

8、投标有效期：截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。

9、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